



网站首页

信息公开

互动交流

三农研究

首页 > 信息公开 > 通知公告

关于进一步规范湖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时间：2020-08-11 10:48 【字体：大 中 小】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湘农办函〔2020〕165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湖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

发 文 时 间：二 〇 二 〇 年 八 月 十 一 日 发 文 地 点：长 沙 市 开 福 区 农 业 局 大 楼

各市州，各市区农业农村局、各农产品检测机构：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是指为了监督农产品质量安全，依法对生产中或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抽样检测的活动，是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现问题和开展执法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和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客观要求。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第7号）规定，为确保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科学、规范、合法，确保监测数据准确、可靠、有效，现就进一步规范监督抽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监督抽查突出问题导向，重点针对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开展，在农产品生产、收购、储藏、保鲜和运输环节，重点抽查农产品生产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和大型基地，及时发现问题，强化检打联动，督促落

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生产经营主体责任。

监督抽查实行抽检分离和“双随机”制度，随机选取抽样人

员，随机选择监测主体，严禁选择性抽样。各级农产品质量监管部门具体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拟订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委托具有资质的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承担检验检测任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机构负责抽样工作和现场监督检查，各级执法部门同步跟进开展执法办案；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负责检测工作，也可以根据需要协助实施抽样和样品预处理等工作。

二、方案制定

各地要结合实际，科学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明确监测时间、范围、对象、数量、参数和工作要求等。检测机构要根据监测计划要求，编制工作方案，细化具体工作，并报下达监测任务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工作方案应当包括：

- 1、任务分工，明确抽样、检测、结果汇总等具体安排；
- 2、监测内容，包括样品种类、来源、数量、检测项目等；
- 3、样品封装、传递及保存条件；
- 4、抽样方法、检测方法、判定依据及质控要求；
- 5、检测完成及结果报送时间。

三、抽样工作

（一）规范抽样程序

抽样程序包括抽样准备、现场抽样、记录确认、封样付费、运输入库，确保各个环节有效衔接，程序科学合理合法。

(二) 规范技术要求

1、抽样准备

抽样准备包括人员、资料及工具的准备。根据监督抽查通知及抽样对象、环节要求，随机确定抽样人员和地点，准备好监督抽查通知书、抽样单、封条等文件资料，准备抽样全过程所需的工具。

2、现场抽样

现场具有执法证件的抽样人员不得少于两名，要求具有执法资格，具备抽样能力，能够熟练掌握抽样技术标准与方法要求。

抽样时应向受检单位出示监督抽查通知以及抽样人员执法证件或工作证件等，严格按照相应样品的抽样标准与规范进行抽样，抽样后要填写抽样单（见附件1）。

3、记录确认

抽样人员应如实填写抽样单记录相关信息，确保样品信息准确、客观、完整、真实。抽样单应当加盖抽样单位印章，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查人现场签字或捺印确认。抽样单一式四份，分别留存抽样单位、受检单位、检测单位和下达任务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4、封样付费

封样一般在现场进行，一式三份，分别为检测样、复检样和备份样，检测样和复检样由抽样人员带至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备

—3—

份样由受检单位保存。样品封存后贴具封条，受检单位和抽样单位均应在封条（见附件2）上签字并盖章确认，同时抽样人员需对封样拍照留证。样品必须购买，按照价格进行付费并领取相关依据。

5、运输入库

样品运输需严格依据样品性状和检测保存的要求进行，鲜样需冷冻保存，在运输过程中采取降温措施，在8小时内运输至检测机构；干样不需冷冻保存，常温条件下不超过8小时运送至检测机构。所有样品都要有效隔离，防止交叉污染。

样品入库在样品运送至检测机构后马上进行，接样人员应对样品进行认真检查，对封样情况、样品数量、状态、样品编号及抽样单进行一一核对，检查合格后，对检测和备份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必要时，可以对检测样品分装或者重新

包装编号。

四、检验检测

(一) 总体要求

检测工作务必做到“三统一”：统一检测方法，严格按方案中的方法规定的要求进行检测，不得擅自更改；统一标准溶液，应使用符合检测方法标准要求的标准物质及试剂；统一判定标准，检测结果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进行判定。采用快速检测方法检测的,应当遵守相关操作规范。

(二) 确认检测条件

—4—

1、仪器设备

检测工作开始前，应对检测仪器设备进行必要检查和维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仪器性能满足检测要求。

2、试验材料

严格检查检测所用的标准溶液、试剂、耗材、玻璃器皿、质控样品等试验材料，确保质量和数量满足检测需求。

3、环境条件

在检测工作中，应对实验室环境条件进行控制，检查检测所需水、电、气是否满足检测，确保实验室环境条件符合检测要求。

（三）强化质量控制

1、检测过程质量控制

严格按照检测方法做好样品前处理、仪器测定及结果计算等，做好相关记录，确保过程可追溯。

2、检测结果质量控制

严格按照检测方法进行结果有效性的监控，每测定 30 个样品至少做一个质控样品。如发现质控不满足要求达不到规定的范围时，该批次的样品要重做。对超标或接近限量值的样品，应重新称样进行测定。

五、结果确认与反馈

（一）检验报告

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有效的检测标准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确认后须出具检验报告，不合格样品的检验报告必须提供检测原始记

检验报告必须客观真实反映样品信息、检测信息、检测结果等，检测范围必须在资质认定能力范围以内，需三级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同时需加盖 CMA 和 CATL 章。

风险监测一般不提供检验报告，结果也不作为执法的依据。如风险监测工作的抽样程序、检测方法等符合以上监督抽查规定的，监测结果可以作为执法依据。

（二）结果确认

检测机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报送下达任务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当在确认后 24 小时内，以《湖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结果通知单》（见附件 3）的形式，通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受检单位确认，检测机构需同时将结果附检验报告一并寄送下达任务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抽查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抽查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书面通知被抽查人。

受检单位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自收到结果后 5 日内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复检样品必须是受检单位和原检测机构均认可的保存条件符合要求的备份样品。采用快速检测方法进行监督抽查检测，被抽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 4 小时内书面申请复检。

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不一

致的,复检费用由原检测机构承担。

(三) 总结报告

监测任务完成后,检测机构要及时撰写总结报告上报任务下达部门,总结报告应全面真实反映监测工作的内容,分析监测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提出措施建议。

监督抽查总结报告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

- 1、总体概况,包括抽查时间、地点、机构、对象及总体结果等;
- 2、基本情况,抽查各个环节的基本情况说明;
- 3、结果分析,对抽查结果进行详细的分析;
- 4、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对策措施建议。

六、存档

每一项监测任务所有资料记录应单独归档保存,存档的资料记录至少包括监测计划文件、实施方案、抽样记录、检测记录、检验报告(如有)、总结报告等。检验报告和相应的原始记录应独立归档,保存期不少于5年。

七、结果运用

监督抽查结果,一般将以公函形式报送同级政府和食安委等

相关部门，同时通报抽查地人民政府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要用作执法处理的依据。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抽检不合格的农产品，应当及时依法查处或依法移交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查处。对监督

-7-

抽查有不合格产品的生产经营主体，要加强督办查处，查明问题原因，及时整改，对查出有禁限用农兽药的，依法进行处罚。

若因监督抽查程序不到位，导致检测结果无效或不能作为执法依据、违法行为未得到依法及时查处的，实行责任倒查，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8月5日



— 8 —

附件 1

湖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样工作单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商标		包装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等级		标识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型号规格		执行标准	
生产日期或批号			
产品认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公害农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理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书编号			

抽样数量		抽样基数			
抽样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基地/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屠宰场 <input type="checkbox"/> 储藏室/库 <input type="checkbox"/> 运输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受检单位情况	受检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法人及社会信用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受检人		电话	传真		
生产单位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进货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抽样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监督抽查通知书编号:					
受检人签字:		抽样人签字:			
受检单位负责人签字:		抽样单位(公章):			
受检单位(公章):		抽样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注:本工作单一式四联,第一联留抽检单位,第二联留受检单位,第三联交检测单位,第四联交下达任务部门留存。

附件 2

湖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样品封条

年 月 日封

受检单位代表：

(抽样单位公章)

封样人：

附件 3

湖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结果通知单

(编号)

_____ :

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我单位于_____年___月_____日对你单位
(生产; 经销)的_____产品进行了产品质量
安全监督抽查，检验检测结果为合格 不合格(不合格附检验检测
报告)。

收到此通知书后，请填写回执并反馈市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如对
抽检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送达书之日起 5 日内向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
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并提交相关说明材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承认
检验结果。

(抽检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检验结果确认回执

(编号)

- 我单位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 我单位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

(受检单位公章及日期)

—11—

信息来源: [质监处](#)

收藏



主办单位: 湖南省农村农业厅 技术支持: 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教育街66号 邮编: 410005 网站联系电话: 0731-84443584

备案号: 湘ICP备05000618号  湘公网安备43010502000522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 4300000008